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 邱帶娣議員,BBS,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主席： 鄧廣成議員,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委員： 張木林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趙秀嫻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莊健成議員            | 上午 10:40    | 會議結束        |
| 周永勤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郭慶平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郭 強議員,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劉桂容議員            | 上午 10:10    | 會議結束        |
| 李月民議員,MH         | 會議開始        | 上午 11:00    |
| 文光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戴耀華議員,MH,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煒鈴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王威信議員            | 上午 10:10    | 上午 11:00    |
| 姚國威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袁敏兒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秘書：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議程第四項

謝慧慧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二)

議程第五項

林碧珠校長 M.H.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陳穎霜女士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議程第六(1)及七項**

黃文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議程第八項**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李雅芳女士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  
黃凱恩女士 元朗區體育節有限公司體育幹事

**議程第九項**

鍾偉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議程第十項**

林詩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缺席者**

|       |      |
|-------|------|
| 陳思靜議員 | 因事請假 |
| 程振明議員 | 因事請假 |
| 徐君紹議員 | 因事請假 |
| 蕭浪鳴議員 | 因事請假 |
| 鄧焯謙議員 |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委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4 至 2015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90 號)**

---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0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兒童美術班(文 116)、喜氣洋溢嘉年華(康 174)、長者歡樂一天遊(社 97)及老友歡聚下午茶(社 111)。

5. 巡視委員表示，文 116 活動的參加人數雖然略有不足，但活動氣氛良好，認為活動能達致宣傳區議會活動的效果。

6.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止)**

---

7. 主席總結，截至上述日期，秘書處沒有接獲文康社活動未能如期舉行的通知。

**第三項：2014 至 2015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91 號)**

---

8.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430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638 萬元。

**第四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元朗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暨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92 號)**

---

9.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由於與第四項議程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將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10. 袁敏兒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

11.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二)謝慧慧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謝女士簡介第 92 號文件。

12.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80,560 元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元朗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暨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活動。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五項：「繽紛創意嘉年華賀元宵」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93 號)**

---

1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           |             |
|-----------|-------------|
| 林碧珠校長, MH |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
| 陳穎霜女士     |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

14. 林碧珠校長簡介第 93 號文件。

15.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委員普遍支持上述活動，惟指出財政預算內部分細項的價格偏高，如發電機等，查詢價格能否有所調整；及

(2) 有委員表示財政預算內「歌手表演」長達 30 分鐘，認為該價格合理。

16. 林校長回應，表示上述財政預算是經過報價程序而得出的最低價格。測量報告及租用發電機為必要的支出項目，加上粵劇表演所需的舞台及音響設備要求較高，因此價格亦相對較高。

17.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支持上述於新春期間舉行的大型活動，就財政預算內的個別細項支出，委員可提供相關資料予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參考。

1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500,000 元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於本年度舉辦「繽紛創意嘉年華賀元宵」活動。

**第六項：有關聘請行政助理、活動統籌員及活動推廣助理的撥款申請**

**(1) 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94 號(修訂))**

19.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黃文琪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黃女士簡介第 94 號文件。

2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分別預留撥款 562,000 元及 588,000 元，用以繼續聘請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2) 元朗民政事務處**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95 號)**

21.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黃智華先生簡介第 95 號文件。

2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分別預留撥款 2,333,000 元及 2,439,000 元，用以繼續聘請一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活動統籌員，以及八名活動推廣助理。

**(3)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96 號)**

23. 主席請秘書簡介第 96 號文件。

2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分別預留撥款 811,000 元及 848,000 元，用以繼續聘請兩名行政助理以及兩名活動推廣助理。

**第七項：元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103 號)**

25.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黃文琪女士簡介第 103 號文件。

26. 有委員建議可安排部分活動宣傳品於議員辦事處內派發，以提升計劃的宣傳效果。

27. 黃女士感謝區議員支持並協助宣傳，幫助新來港人士透過不同的途徑了解上述計劃。

2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54,950 元資助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籌辦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助元朗區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及向區內各界人士宣揚社會和諧的訊息。

**第八項：「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97 號)**

---

29.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體育會副會長，由於與第八項議程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30.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       |                |
|-------|----------------|
| 黃仲德先生 |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
| 李雅芳女士 |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 |
| 黃凱恩女士 | 元朗區體育節有限公司體育幹事 |

31. 李雅芳女士簡介第 97 號文件。

32.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文件內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及區議會撥款由原訂的 390,438 元調整至 389,500 元。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九項：「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工作小組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98 號)**

---

3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鍾偉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鍾先生簡介第 98 號文件。

3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工作小組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及區議會撥款由原訂的 594,210 元調整至 600,000 元。

## 第十項：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 (財委會文件2014／第99號)

3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9 號文件，並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1 林詩敏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3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及區議會撥款將維持不變，即 330,000 元。

## 第十一項：檢討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 (財委會文件 2014／100 號)

37. 主席請秘書介紹第 100 號文件。

38.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普遍對建議修訂「一個元朗辦事處地址不可讓多於兩個團體使用」持保留態度，指出各團體辦事處面積不一，限制一個辦事處只能容納兩個團體的做法並不合理，對區內大型團體亦不公平。大型團體轄下設有多個屬會，一般會使用同一辦事處地址；
- (2) 隨著元朗區內人口不斷增加，居民對文娛康樂活動的需求殷切，有委員表示不應限制團體的辦事處地址，以免窒礙地區文娛康樂的發展；
- (3) 有委員建議容後再詳細探討可行的監管方法，以確保區議會的撥款運用得宜；
- (4) 有委員表示，現時的撥款程序對區議會已有一定的保障。地區團體舉辦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時，只能預支不多於一半的撥款額籌辦活動，活動完成後才能實報實銷取得整項撥款；及
- (5) 亦有委員表示，區內成立地區團體的手續簡單，擔心有團體會借用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並從中取利，建議委員商討監管方法。

39. 主席總結，指出財委會的職責是確保區議會撥款運用得宜，認同普遍委員的意見，需要詳細再研究其他可行的監管方法。主席表示於會後，將會與副主席及秘書處作出有關商討。

**第十二項：通過財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度會議時間表**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101 號)**

---

4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1 號文件。

4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財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度會議時間表。

**第十三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截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102 號)**

---

4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收支報告。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7,365.6 元。

**第十四項：其它事項**

43.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體育會副會長，由於與此項議程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44. 莊健成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體育會副主席。

45. 副主席表示，此項議程是有關元朗區體育會提交的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第四季舉辦文康社活動的申請。

46. 副主席請秘書介紹有關事項。

47. 秘書報告，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秘書處提交一項有關「第二十九屆新界區際田徑運動大會」的撥款申請，以安排代表隊出賽。活動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在屯門鄧肇堅運動場舉行，申請資助額為 37,120 元。由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第四季的文康社撥款申請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財委會完成審批，若委員同意酌情處理有關撥款申請，基於會議日期的限制，秘書處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分別尋求文委會及財委會考慮是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48.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表示近年元朗區的體育發展卓越，對元朗區的體育活動表示支持；
- (2) 指出元朗區體育會每年舉辦大量的體育活動，可以體諒上述個別情況，贊成酌情處理有關撥款申請；
- (3) 有委員認為應只限每年有大量申請的大型地區團體方可酌情處理；及
- (4) 委員建議秘書處留意與地區團體在文件交收上的程序。

49. 副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秘書處將以傳閱文件方式分別尋求文委會及財委會的意見，考慮是否通過元朗區體育會有關「第二十九屆新界區際田徑運動大會」的活動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有關舉辦「第二十九屆新界區際田徑運動大會」的撥款申請已於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十五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得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推薦及財委會通過撥款。)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